

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
(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5-1
一、環境情勢分析	5-1
二、優先發展課題	5-4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5-6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5-6
二、資源分配檢討	5-15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5-18
一、策略績效目標	5-18
二、衡量指標	5-21
肆、計畫內容摘要	5-27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5-27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5-28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5-32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5-34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5-35
六、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5-36
七、策略績效目標七之實施計畫	5-37
八、策略績效目標八之實施計畫	5-39
九、策略績效目標九之實施計畫	5-40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 財政環境情勢分析

1. 當前地方財政問題，外界普遍關切

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立法院覆議通過後，為回應地方政府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之要求，已由行政院林副院長召集成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專案小組」，本部並會同行政院主計處組成幕僚工作小組，針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制度配套方案進行研擬與設算；另為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本部亦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召開三場研討會，聽取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經綜合各界意見，進行各種配套設算，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七八七次院會審查通過，並於五月二十四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靈活國庫調度管理，充分支應政務所需

國庫支出除於會計年度交替期間、農曆春節前及會計年度上、下半年之初，因需撥付舊年度預算未支數、年節獎金及社會福利支出致支出呈現高峰外，其餘各月支出數額亦相當龐大；而國庫收入則因具有集中於特定月份之特性，致各月收支數額及時點無法完全契合。如資金產生缺口時，目前係依該收支缺口之性質以各項長、短期融資工具加以調劑，充分支應政務所需；另如國庫有餘裕資金，則規劃提前償還債務，以節省利息成本，靈活國庫調度。鑑於目前財政困窘，國庫調度壓力沉重，為適時支應各項政務所需，對於資金缺口均依賴舉借各項國庫長短期債務支應，惟經查各機關專戶平均結存頗鉅，爰研擬調用前開款項，以靈活國庫資金調度；另為作為國庫各項資金配置之參考，已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之控管機制，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3. 推動稅制改革，擴大稅基，追求稅收穩定、公平與效率為重要課題

自一九八〇年代初期美國雷根政府進行稅制改革，帶動全球租稅改革風潮，當時重點即放在所得稅制上之「調降稅率，擴大稅基」，而歐洲各國除在所得稅制採取類似改革外，亦強調間接稅制、消費稅制的重要性。而我國所得稅法於七十八年間就稅率結構、免稅額、扣除額及夫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稅等作大幅修正，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由獨立課稅制修正為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後，已為健全所得稅制奠定良好基礎。另九十一年一月將所得稅申報期間由二月申報制改為五月申報制，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網路查詢扣免繳所得資料辦理申報，提供更快速及便捷服務。現行稅制改革則朝向縮減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稅規定，並簡化課稅方式，促使所得稅制更趨於公平、合理、簡化；另檢討現行貨物稅課稅範圍及稅率結構，建立合理之貨物稅制，使整體經濟有利於經濟發展；此外，外界迭有遺產稅之課徵導致資金外移，影響國內投資之質疑，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地方財政收入、經濟發展及考量國際趨勢演變，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業列入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之一，委由學者研究。

4. 因應國際新經濟時代來臨及全球化物流蓬勃發展，加速通關效率，建立與企業策略聯盟之夥伴關係，並提升查緝技術，打擊私梟

隨著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網際網路之迅速擴張，全球進入新經濟時代；由於電子商務之連結，創造無限商機，並改變企業投資經營形態，有效提升廠商管理流程，加速國際物流蓬勃發展。加上 WTO、WCO 及 APEC 等國際組織一向致力於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與無紙化，降低關稅，消除非關稅障礙，改善進出口及轉口通關流程，以促進全球貿易發展。在貿易自由化、國際化的趨勢下，海關的角色已逐漸轉換為服務者，通關程序如何因應貿易實務的改變，符合業者需要，以降低業者貿易成本，是一項重要的課題。另為因應國內高科技產業快速通關之需求，及行政程序法有關人民權益保障之規定，我國關稅制度及關務程序必須以新思惟不斷革新。

此外，為加速通關，並兼顧查緝不法，對於進出口貨物，除可與正派經營、管理完善之優良業界或廠商，建立「策略

聯盟」之夥伴關係，灌輸其守法精神，並賦予其共同打擊不法之責任外，應藉用精密儀器檢查，防止申報不符或夾藏毒品、槍械、管制品、違禁品等。

5. 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多元化，有助於產業取得用地，以挹注國庫

目前國家財務情況緊縮，亟需開源，且為因應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及國家建設計畫之實施，亦需要籌措財源，另配合國家社會經濟建設之需，宜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出售、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並因應需要釋出國有土地，提供民間合理有效利用，以減少管理成本及增加財政收入之效。

(二) 金融環境情勢分析

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發生後，企業經營不善與虧損，連帶導致我國金融機構逾期放款金額與比率升高，資產品質與營業利潤下降，且因過度競爭與國際化程度不足，致無法有效獲利。在面對我國加入WTO後，金融、保險及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的需求、企業資本跨國流動及金融機構跨業與合併經營（金融集團 然成形）的情勢，我國金融改革、金融監理制度之統合、資訊透明化及對外資訊交流與合作，以及國際監理人才之培訓等均亟待加強。

此外，對於各界所提出防制金融危機的方法中，強化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機制已被公認為企業對抗危機的良方，一九九八年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召開之部長級會議中，更明白揭示公司治理運作不上軌道，係亞洲企業無法提升國際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是故，強化企業公司治理亦為當務之急，除持續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以利企業能有效利用證券市場籌措資金，以及貫徹公開原則，強化資訊透明化，保障投資人權益外，更積極推動獨立董監事制度，制定符合國情之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訂定相關規範與國際準則接軌，以吸引外資，提升國際競爭力。

有鑑於此，短期問題之解決與長期制度之改革應兼籌併顧，齊頭並進。事實上，過去一年以來，已推動若干工作，如：金融六法之完成、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之設立，問題金融機構之整頓、金融控股公司之推動、投信投顧業代客操作業務之開放、外資投入證券市場之持續放寬、庫藏股制度實施以及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建立等，均有顯著績效。惟金融改革係為持續性工作，有其階段性問題與需要，針對社會需要及外在環境變遷作最適當調整與規劃。現階段金融改革係朝「組織大型化、業務多角化」方向發展，以提升金融競爭力，並秉「業務監理從寬，財務監理從嚴」原則，強化各項金融監理工作，以建構具國際競爭力、有活力之金融市場。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推動財政改革，促進租稅公平：

1. 充實財政，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健全財政調整機制；並靈活國庫調度與管理
 - （1）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充實地方財政，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
 - （2）全面清查原省有公用與非公用財產，建立公有財產之完整資料庫，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以挹注國庫。
 - （3）為貫徹國庫統收統支原則並賦予法源，爰研擬修訂「公庫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規，以調用各機關專戶款項，並靈活國庫資金調度及支應政務所需；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之控管機制，以提升財務運用效。
2. 妥善調整稅制結構，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並提供良好之租稅服務。
 - （1）檢討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規定，現行貨物稅課稅範圍及稅率結構，以及調整遺產稅、贈與稅稅率結構及免稅規定，以增進稅制公平、合理及簡化

- (2) 規劃國稅稽徵機關辦公廳舍購建事宜，以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3. 因應新經濟時代及全球物流蓬勃發展，致力於關稅自由化及關務便捷化、透明化，以提升全球運籌之效能。

(二) 持續推動金融改革，提升國家競爭力：

建立完善之金融監理制度，以「業務監理從寬、財務監理從嚴」之原則與方向，加速金融整合和維護金融穩健發展，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以協助金融機構組織大型化、業務多角化，並積極建構透明化及整合化金融監理機制，健全金融體質。另持續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健全債券市場交易制度，及強化資訊透明化，積極推動獨立董監事制度，制定符合我國需要之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訂定相關規範與國際準則接軌，以建構具國際競爭力、有活力之金融市場。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國庫業務方面：

(一)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改進方案

1. 於九十一年一月研擬完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改進方案。嗣因財政收支劃分法覆議案通過後，行政院指示本部於三個月內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該項改進方案將併財政收支劃分法研修作業作通盤考量。
2. 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長期規劃方面，已委外進行研究，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研修作業時程提出研究報告。
3. 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檢討事宜，將併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於九十一年五月底前提出。

(二) 推動菸酒專賣改制，逐步開放民間產製菸酒

1. 菸酒新制相關作業及開放產製時程表已執行完成。
2. 「菸酒管理法」業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總統令公布，其相關子法本部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完成菸酒新制法制建制作業。復配合我國之入會時程行政院爰公布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菸酒新制。本部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公告，菸酒新制實施時，全面開放酒類產製及分裝銷售；菸品則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始開放產製及分裝。

賦稅業務方面：

(一) 修正所得稅申報期限及營利事業暫繳制度

所得稅法有關申報期限及營利事業暫繳制度之修正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修正。本次所得稅法修

正後，所得稅申報期限由原來每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底止，修正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同時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得選擇按當年度前六個月之實際營運狀況計算其所得額及暫繳稅額辦理申報，以符合其實際營業情形。另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上網查詢其課稅年度扣免繳所得資料，以提高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正確度；並自辦理九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可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二) 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已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認購（售）權證發行損益之合理計算規定，以利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適度提高金融業者提列備抵呆帳之比率一個百分點，以促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落實全國經濟發展會議之結論，將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準，由現行依所得稅法規定，修正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使其更趨近於企業實際保留之盈餘，使所得稅制度益趨公平、合理及簡化。

(三) 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國稅）

本部五區國稅局使用一致性平台作業，避免人力重覆投資，並可因應各國稅局間電作設備之相互備援。另符合院頒政府機關資訊共通規範，利於政府機關間之資訊交流，達成資訊互通目標。

(四) 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九十年年度辦理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區局、桃園縣分局、新竹縣分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區局、竹山稽徵所、埔里稽徵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旗山稽徵所、潮州稽徵所等處之購建辦公廳舍相關事宜。

關政業務方面：

(一) 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與服務品質

1. 九十年海關已完成空運進出口及轉運通關系統轉型、通關作業透明化及網際網路通關資料庫查詢系統。另關貿網路已於九十年底配合完成網際網路報關系統開發設計，九十一年一月至五月間進行先導測試及修改，預計七月正式上線。
2. 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海關並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公告相關作業規定，相關業者可依該作業規定提出申請設立物流中心。
3. T 6 海空聯運、T 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通關作業，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由原來二段式書面通關作業改為一段式自動化通關作業。
4. 繼續推動海運 C 1 進口報單無紙化作業，並公告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可免除報關人遞送書面報關文件之手續，及簡化海關收件及保管等作業，節省雙方人力、物力。
5. 推動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制度，並公告自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起實施，可簡化通關程序、加速貨物通關、節省業者營運成本。
6. 擴大實施二十四小時通關服務，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出口通關作業二班制。另自九十年八月十八日起，星期六上午派員加班，辦理緊急通關案件。

(二) 執行艦艇汰舊換新第一期計畫

九十年年度是本計畫案執行完工驗收的最後階段，新建四艘六百噸級巡緝艦除第一、二艘因國內、外年節長假略微延遲外，餘均按預定計畫如期完工驗收，驗收過程在中國驗船中心驗船師、聯設中心相關人員、海洋大學、高雄

港務局等相關單位人員，按照海上測試計畫逐項測試認證後，關稅總局驗收人員再依據建造合約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於九十年六月底完成驗收，並遵照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研綜字第○○一五八五四號函核示，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使用。

(三) 海關採購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計畫

1. 高雄關稅局建置第一、二部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所需國有土地奉准有償撥用，並已變更登記為高雄關稅局。
2. 台中關稅局建置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所需之國有土地，業核准有償撥用，該土地已完成價購手續且辦理土地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手續中。
3. 高雄關稅局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採購「海關四部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及高雄關稅局第一部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之主體建築物、附屬建物及其他週邊設施」技術服務招標，該局業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辦妥決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手續。
4. 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函核示：同意本部購置二部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並於九十三年度前於高雄關稅局建置完成第一部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九十四年度前於基隆關稅局建置完成第二部，其餘二部應予緩議，經評估該二部運作成效後再議。

金融業務方面：

- (一) 健全基層金融機構之經營與管理（農業金融法業已修正通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移撥農委會辦理）

逾放比率超過五%之農、漁會信用部，已由縣市政府會同合作金庫銀行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及逾放清理小組，定期追蹤予以輔導。若農漁會財務業務狀況惡化，涉及總幹

事、理監事或經辦人員違法失職之處分，因涉及農委會權責與農、漁會法之規定，則與農委會協商統合，以建立良好處理機制。

(二) 鼓勵銀行金融創新與開發新種金融商品

1. 督導金融機構提供信用卡授權與提供 IC 金融卡轉帳消費等服務，並推動金融 EDI 共用系統，鼓勵銀行發展網路銀行業務，及提供客戶二十四小時專屬網路，進行資金調撥服務。
2. 金融商品部分，已核准銀行發行特別股與 GDR，並擴大銀行兼營型態，增加金融機構潛在營業利潤。

(三) 規劃與推動金融檢查監督一元化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行政院函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法制及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完成一讀程序並保留部分條文於二讀前黨政協商，嗣經立法院召開多次黨政協商，達成組織法第九條採多案併送 王院長協商處理，其餘條文均通過之共同結論，並排入院會議程審查，最後因故未能在第四屆第六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
2. 該草案業經檢討修正後，已再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中，將繼續推動其完成立法，以提高整體金融監理績效。

(四) 建立有利國際金融業務發展之法制與拓展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活動空間

1. 已發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確立外國銀行準用銀行法規定之方式。另派員出席各國際組織會議，闡揚我財金改革經驗與政策主張、增進與各該組織及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國際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國國際金融地位。此外，亦藉與國際組織及各主要國家金融主管當局之互動，掌握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引進符合國際慣例之金融監理觀念及措施，提升我國金融監理技術水準。

2. 我國已於九十一年元月一日成為WTO正式會員，而WTO新回合服務業貿易談判亦於杜哈部長會議後更密集地進行，將配合需要參與WTO服務業貿易相關會議及諮商。另已完成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洽談中星金融監理合作計畫。本計畫執行事項雖已達成目標，惟國際監理係世界潮流，將持續此計畫，以提升我國金融機構國際化程度。第一屆台英工作階段金融互訪於九十一年三月下旬在英國舉行，本部代表團訪問英國財政部、英格蘭銀行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並與其高層人員舉行會談，以強化我國與英國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

保險業務方面：

(一) 完成保險法修正，建構健全保險監理制度

保險法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本次共計通過修正六十一條條文，十八項等相關子法亦陸續於九十年底前發布實施，其重點包括：

1. 建立地震共保體系，以增加保險業的承受能力。
2. 提升保險業之經營效率，合理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以及擴大營業範圍等。
3. 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強化其資本適足性，同時建立風險資本額制度 (Risk-Based Capital, 簡稱 RBC)；建立簽證精算師制度，以與國際保險監理接軌。
4. 為促進保險市場之公平性、紀律性及透明化，及保障消費大眾之權益，增訂保險業資訊公開之規定。
5. 強化主管機關監理制度，包括對於問題保險公司之處理及安定基金之管理。

(二) 推動保險業十年增資計劃，強化保險業之清償能力

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強化其資本適足性，督導

保險業積極執行增資計畫，其具體措施如下：

1. 規範本國保險業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十億元：本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者，依據本部規定，應於民國九十一年以前增資至新台幣二十億元。
2. 保險業認許資產減除負債之餘額未達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標準，限期現金增資，以確保其清償能力。

證券期貨業務方面：

(一) 貫徹資訊公開原則，全面推動企業會計制度

1. 已建置完成「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開放投資人免費查詢下載，作為決策參考。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訂定，有助於會計資訊品質之提升，國內目前已參考國際及相關規範制定有三十餘號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提升我國會計原則之國際化，爰擬訂各項公報之增(修)訂及英譯計畫。
3. 加強會計師之簽證品質，有助於促進公司財務資訊充分公開及忠實表達，爰擬全面檢討會計師管理相關法規及檢討改善會計師自律機能。
4. 為加強財務資訊公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擬持續依實務需要研修相關揭露規範。

(二) 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1. 檢討股票上市櫃相關規定，擴大股票市場規模

- (1) 配合企業併購法之立法通過，已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修訂其營業細則與業務規則，簡化上市(櫃)公司進行併購後之上市(櫃)作業程序及分割受讓公司申請上市(櫃)規範，預計於九十一年度完成核備公告實施。

(2) 另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檢討修正母子公司同時申請上市(櫃)規定及投資控股公司上市(櫃)審查準則(補充規定)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二月間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蒐集國外相關資料研議中，預計於九十一年度完成核備公告實施。

2. 建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之規範及作業程序，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1) 研議修正證交法，建立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制度，該修正條文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2) 刻正研訂相關配合規範，包括：

a 預計九十一年度完成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便利企業透過私募籌集資金。

b 配合證交法已規範私募有價證券制度，已修訂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一業經報行政院核定，刻正發布中。

c 證交法授權主管機關所訂事項之相關行政函釋作業，擬於九十一年度召開公聽會並完成研議後公布實施。

d 已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私募有價證券，修正公司申請上市(櫃)相關審查規定與作業程序。

3. 建立興櫃股票市場自九十一年元月開始交易；並配合納入推薦證券商及市場作成者之功能。

4. 持續開放投信投顧及信託業經營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業務，至九十年底已開放六十三家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5. 自九十年元月起，交易時間調整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週六不交易及交割，以提供更具流通性及便利性之證券市場。

(三) 健全債券市場交易制度，提升市場效率

1. 縮短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交割期間由原「T+3」日變更為「T+2」日，並督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推出債券商同業間處所議價買賣斷交易，全面透過等殖成交系統進行多邊淨額結算，以簡化相關作業。
2. 持續督導證交所落實小額債券交易，該公司並與郵匯局完成換約作業，持續推動小額公債交易制度。

(四) 健全公司治理

1.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透過募集設立及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核准權，間接要求公司做好公司治理工作，以達到管理之目標。此外，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亦可藉由與上市（櫃）公司間之契約關係，要求上市（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 在推動公司治理之配套措施方面，以透過引進僑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台灣證券市場，開放證券投信投顧公司設立募集基金及開放全權委託業務，引進信用評等及建立投資人保護制度，藉以建立外部制衡機制。
3. 因應公司規模日趨龐大，股東人數日趨增加，股權日益分散之現行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事實，引進股東得不出席股東會，而以通訊投票行使表決權之制度，有實際上之需，惟鑑於通訊投票制度於國內整體實施環境尚未成熟，故須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五) 引進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1. 資金匯出入期限已由一年放寬為二年；同時取消循環額度規範，改以總額度之控管。
2. 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資格條件，修正為（1）取消成立年限之規定；（2）僅要求最基本資產規模之規範；（3）同時將概括性條款納入，以因應日後不同組織型態之投資機構適用之需要。

3.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額度逾五千萬美元者，業改採雙軌制，即由本部證期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各依權責同時審核其資格條件及投資額度，簡化申請審核時程。
4. 簡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再次投資申請應檢附之書件，落實外資資格「一次審查，永久登記有效」。
5. 已調高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額度為三十億美元。
6. 核准外資得從事台指選擇權契約交易及投資興櫃股票。

國有財產業務方面：

(一)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出售及改良利用等，最近三年半(八十八年度至九十年度)，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收益金額，計六〇〇億一、一〇〇萬三千元，每年平均約一七一億四、六〇〇萬元。

(二) 全面清查國有土地

原屬國有土地於八十五年度完成全面清查，計清查國有土地八十二萬七千餘筆，順利達成計畫目標。自八十六年度起，對於新接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賡續辦理清查，八十六年度至九十年度共完成清查土地四十六萬二千餘筆。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國庫業務

1. 辦理國庫制度之規劃、中央政府財政收入計畫之籌擬、國債管理、重大經建計畫彙合、地方財政之輔導及菸酒管理及支付業務等，九十年年度經費八、五九〇萬元。

2. 為籌措公共建設的財源，支援各機關順利推展政務，國庫採行之財務調度措施係發行公債、國庫券及借款，以適時支應國家建設經費需求。其除可適度擴大公共投資外，復可有效吸收民間閒置游資，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助益甚大。惟近年來由於政府各項建設及福利措施次第興辦，政府舉債需求日增，而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概括承受省府債務，九十年年度則又承接糧食平準基金債務，致未償債務餘額及還本付息支出金額呈遞增情形，九十年年度經費一、五一二億四、一七八萬三千元。

（二）賦稅業務

辦理全國關稅及礦區稅以外之各種賦稅行政業務，負責國稅稽徵業務之指揮、監督、考核、及直轄市、縣（市）稅稽徵業務之督導考核，九十年年度經費四九億七、四〇八萬四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四八億七五〇萬元）；國稅稽徵九十年年度經費七二億八、八四五萬七千元。

（三）關務業務

由本部關政司負責全國關稅政策與關稅制度（包括通關行政、關稅稅則、退保稅及特別關稅課徵）之規劃、關稅法規之擬訂及國際關務活動之推動等事項，關務行政規劃督導計畫九十年年度經費三四一萬八千元。其中通關行政支出佔總支出約十二%；關稅政策支出佔總支出約二九%；退保稅支出佔總支出約十八%；國際關務支出佔總支出約四〇%。本部關稅總局負責全國關稅之徵免、核辦、核轉及法規之建議研修及走私之查緝等事項，九十年年度經費七億七三五萬五千元。

（四）金融業務

掌理全國金融制度之建立、法規之訂定與解答、金融機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之審核，及金融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檢查事宜。九十年年度經費一、二八〇萬二千元。

(五) 保險業務

由於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及社會結構顯著變動，本部為謀求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提升保險業之經營效率，降低保險業經營風險為重要施政目標，九十年度經費一、三二三萬六千元。

(六) 證券期貨業務

證期會九十年度之主要施政計畫包括，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並貫徹資訊公開制度、健全市場稽核體系、提高財務資訊品質加強資訊公開、維護市場交易安全秩序、改進債券市場交易結算系統效率、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建立證券商風險管理制度、提高證券服務事服務品質並強化證券服務事業管理、持續引導外人投資國內證券、強化證券管理法規、提升會計師簽證水準、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服務事業管理、建立跨市場間監視通報系統及危機處理制度、加強投資人保護、繼續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投資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督導證券交易所落實電腦交易系統之安全機制以及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及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等，九十年度經費三、二八一萬二千元。

(七) 國產業務

本部國有財產局九十年度辦理國有公用及非公用財產之清理、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之出租、出售及改良利用及建立各種電腦運用系統等國有財產業務，九十年度經費七億九、二二三萬九千元。

(八) 財政資訊業務

本部財稅資料中心職掌包括本部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事項；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訊作業計畫及設備之審議、作業檢查、績效評核；財稅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系統設計、處理手冊及規範之審訂、訓練及作業之輔導、督導、管制事項；其他財稅資訊之綜合處理事項等。九十年度經費一億三七五萬九千元。

附註：以上經費不含一般行政工作經費及人事費。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並靈活國庫調度與管理
 - (1) 充實地方自主財源
 - (2) 研擬調用各機關專戶款項
 - (3) 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之控管機制
 - (4) 控制債務成長率
 - (5)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於九十二年底全部清償完畢
2. 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提升服務品質
 - (1)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 (2) 擴大稅基，健全稅制，簡化稅政
 - (3) 規劃稅務電腦化、網路化，增進便民服務
 - (4) 提升網路報稅案件比率與服務品質
3. 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以促進企業發展
 - (1) 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因應產業發展需要
 - (2) 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 (3) 運用風險管理，加強查緝走私
 - (4) 加速推動通關作業便捷化
 - (5) 加強與各國關務合作交流及推動加入國際關務組織

4.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

- (1) 積極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以加速處分收益
- (2) 加強國有公用土地清理、處理及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以挹注國庫

5. 改善信用合作社經營體質

致力於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合作社，有效降低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促進信用合作社業務健全經營，並推動金融重建基金修正案完成修法，以建構金融體系安全網。

6. 建立透明化監理機制

- (1) 貫徹證券市場資訊透明化
- (2) 加強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
- (3) 加強保險業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
- (4) 兩岸金融往來業務積極開放有效管理

7. 統合金融監理體制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採行國際監理趨勢與規範，加強與各國監理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8. 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

- (1) 鼓勵金融機構異業整合
- (2) 推動資產證券化以改善資產之流動性
- (3) 開發投資型保險商品
- (4) 推動保險費率自由化
- (5) 檢討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

9. 推動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促進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

- (1) 提供企業完善便利之籌資環境
- (2) 健全債券市場，建立中長期指標
- (3) 強化公司監理，保障交易安全
- (4) 吸引外資，促進市場國際化
- (5) 健全證券交易市場機制，維護市場紀律、安全與公平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權數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1	92	93	94
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並靈活國庫調度管理(9%)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	3%	1	統計數據	修法後縣(市)地方自有財源占歲入之比重提高，並以較 91 年度平均提高 8 個百分點為目標。			10%	80%
	建立大額支出通報控管機制	3%	1	統計數據	(支出五億元以上支出實際通報筆數/全年度五億元以上應通報筆數)*100%	50%	55%	87%	88%
	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	1.5%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的 40%。	100%	100%	100%	100%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占 GDP 比率	1.5%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將於民國九十二年底全部清償完畢，如國內資金充足，將儘量不再舉借外債。	50%	100%	100%	100%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占 GDP 比率(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4 名			
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提升服務品質(9%)	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1%	1	統計數據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賦稅收入實徵數)*100%	1%	1%	2%	1.5%
	增加稽徵機關機關受理網路申辦之比率	2%	5	成本效益分析	網路申辦案件占總申辦案件總數比率之增加率	0	0	0	10%
	節省稽徵機關電話答詢民眾疑難問題時間及費用	1%	5	成本效益分析	稽徵機關電話服務人次及電話答詢時間	0	0	0	10%
	節省行政機關間資料查閱及審核成本	2%	5	成本效益分析	查調機關雙方間之書面調閱與回報作業成本，以及即時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所減少之稽徵人力及檔案釐正成本(以稅務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間查調資料件數為評估基準)	0	0	0	10%
	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1.4%	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網路申報較上年度增加件數/上年度總申報件數)*100%	0.77%	1.3%	4.88%	2.11%
	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例	1.4%	1	統計數據	(網路報繳營業稅件數/申報案件件數)*100%	0.17%	0.18%	1.35%	1.35%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GDP 比例	0.1%	1	統計數據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GDP]*100%	11 名	11	7 名	7 名
	*資本及財產稅收佔 GDP 比例	0.1%	1	統計數據	[財產稅收(含地價稅、房屋稅、遺產及贈與稅)/GDP]*100%	45 名	44 名	22 名	22 名

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以促進企業發展。(9%)	縮短海運連線報關回應時間	2%	1	統計數據	(每份報單收單回應時間-接收報單訊息時間)/總收單數(單位：分鐘)	10	10	6.25	3
	延長通關服務時間	1%	1	統計數據	平均每天提供連線報關時間(單位:小時)	22	22	23.6	23.6
	擴大使用網際網路報關	1%	1	統計數據	(使用網際網路報關之報單數/總連線報關之報單數)*100%	0	0	3%	10%
	擴大通關電子閘門功能	1%	1	統計數據	(透過電子閘門與簽審機關交換資料家數/有意交換資料之簽審機關家數(13))*100%	40%	80%	100%	100%
	提升空運C1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空運)	1%	1	統計數據	(每月C1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100%	66%	70%	75%	76%
	提升海運C1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海運)	1%	1	統計數據	(每月C1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100%	42%	46%	51%	55%
	提升貨物通關相關資訊系統服務品質	2%	1	統計數據	通關業者滿意度調查	65%	70%	75%	78%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8%)	達成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方案所設定未來四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金額之比例	4%	1	統計數據	(未來四年逐年處分收益累進數/未來四年處分收益總額)*100%	21.3%	45.3%	72.3%	100%
	達成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所設定未來三年清查完成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之比例	4%	1	統計數據	(未來三年逐年清查累進筆數/未來三年總清查筆數)*100%	34.8%	67.3%	100%	
改善信用合作社經營體質(3%)	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重建基金法令)	1.5%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發布完成率	75%	100%	100%	-
	信用合作社備抵呆帳與逾期放款之比值	1.5%	1	統計數據	(備抵呆帳/逾期放款)*100%	12.5%	13%	18.5%	19%
	金融市場成熟度(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WEF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28 名			
建立透明化監理機	*金融機構運作之透明度(財務資訊)	1%	1	統計數據	「銀行每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發布完成率	80%	100%	-	-

制(7%)	*金融機構運作之透明度(業務往來)	0.5%	1	統計數據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修正發布完成率	80%	100%	-	-
	*金融機構運作之透明度(實施成效)	0.5%	1	統計數據	(實際依規定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金融機構家數/應依規定按季公布資訊之金融機構家數)*100%	-	-	90%	100%
	強化資訊透明化,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	1	依修正進度評估	*提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50%)*編製準則修正通過,並配合研提相關配套規定(100%)	50%	100%	100%	100%
	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及英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	1	依計畫執行進度評估	*完成二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30%)*提出二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增訂草案(60%)*提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英譯草案(80%)*完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英譯(100%)	30%	60%	80%	100%
	保險業總體資訊揭露比率	3%	1	統計數據	(保險業全體已揭露財務業務資訊項目/應揭露資訊項目)*100%	60%	70%	90%	95%
	金融機構運作透明度(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WEF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30 名	-	-	-
統金融監理體制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9%)	*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風險控管)	0.5%	1	統計數據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之比例(50%)*督導制定整體金融控股集團之風險監理政策(100%)	25%	50%	75%	100%
	*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資料申報)	0.5%	1	統計數據	「金融控股公司網路申報財務業務資料系統」完成率	50%	100%	-	-
	*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適足性管理)	1%	1	統計數據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訂發布完成率	15%	15%	30%	70%
	*本地銀行健全性(準備提列)	1%	1	統計數據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發布完成率	50%	100%	-	-
	*本地銀行健全性(逾放比率)	1%	1	統計數據	全體銀行平均逾放比率共降低 3% 之完成度	-	100%	-	-
	*金融市場成熟度(票券清算制度)	1%	1	統計數據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實施上線完成度	40%	100%	100%	-
	銀行體系對外開放之程度(諮商)	0.5%	1	統計數據	與八個國家進行多邊與雙邊諮商之達成度。	25%	50%	75%	100%
	銀行體系對外開放之程度(法規英譯)	0.5%	1	統計數據	英譯金融相關法規命令計二十五則及其後續修正或新增之法規命令(達成度)。	70%	100%	-	-
	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增加比率	3%	1	統計數據	[(今年產壽險業RBC率-去年產壽險業RBC率)/去年產壽險業RBC率]*100%	-	2%	2%	2%

	金融市場成熟度(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WEF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28 名			
	金融機構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40 名			
	本地銀行是否普遍都很健全(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WEF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53 名			
	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WEF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41 名			
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6%)	*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資產證券化)	1%	1	統計數據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從擬訂至發布規定等應辦事項完成率	50%	75%	100%	-
	*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不動產證券化)	1%	1	統計數據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從擬訂至發布規定等應辦事項完成率	50%	75%	100%	-
	*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訓練制度)	0.5%	1	統計數據	金控子公司跨業行銷人才養成(單位:人數)	500	500	500	500
	*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訓練成效)	0.5%	1	統計數據	金控子公司跨業行銷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單位:人數)	400	400	400	400
	保單審查期限降低比率	3%	1	統計數據	(去年平均審查天數 - 今年平均審查天數)/ 去年平均審查天數 * 100%	5%	5%	6%	5%
	金融機構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40 名			
	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WEF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41 名			
推動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促進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10%)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家數成長率	1%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總家數-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總家數)/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總家數] *100%	5%	5%	6%	4%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額成長率	1%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總額-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總額)/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總額] *100%	10%	10%	6%	8%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外公司債案件件數之成長率	1%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公司債發行件數-上年度公司債發行件數)/上年度所有公司債發行件數] *100%	3%	1%	1%	0.5%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外公司債案件總金額之成長率	1%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公司債發行總額-上年度公司債發行總額)/上年度所有公司債發行總額] *100%	3%	1%	1%	0.5%
*外資年度淨匯入金額較前一年度之比較(百分比)	1%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外資匯入淨額-去年度外資匯入淨額)/去年度外資匯入淨額] *100% (引進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其績效之衡量係基於(1)政府持續放寬外資管理及各項簡化措施之主觀條件,及(2)國內外政治、經情及金融情勢之正面發展等因素予以設定)	3%	3%	6%	3%
*外國人投資證券市場之便利性	1%	1	開放措施 自評及問卷調查	(自評分數 * 80%) + (問卷調查分數 * 20%) (引進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其績效之衡量係基於(1)政府持續放寬外資管理及各項簡化措施之主觀條件,及(2)國內外政治、經情及金融情勢之正面發展等因素予以設定)	3%	3%	3%	3%
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2%	1	統計數據	(截至本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家數/截至本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總家數)x100%	4%	8%	33%	36%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2%	1	統計數據	(查核件數/公司發布重大消息致股價異常之件數) *100%	100%	100%	100%	100%
外資直接匯入資金數額(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31 名			
外資直接來台投資成長比例(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32 名			
外國人投入本地資本市場之便利性(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WEF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70 名			
本地資本市場對國外投資者之限制(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MD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45 名			
股票內線交易(參考指標)	0%	1	統計數據	WEF 世界競爭力年報 2001 排名	70 名			

備註：

一、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財政部賦稅署運用成本效益分析參與進行

二、衡量指標標註『*』者，為國家競爭力指標之項目；標註參考指標者，為國家競爭力指標國際排名，僅供部會參考，不列入評分計算。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權數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1	92	93	94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員額、技工工友數)精簡百分比	6%	1	統計數據	$\frac{\langle\langle\text{本年度}-\text{明年度預算員額數}\rangle\rangle}{\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times 100\%$	3%	2%	0.5%	1%
	機關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百分比	3%	1	統計數據	$\frac{\langle\langle\text{暫行員額}-\text{現有員額}\rangle\rangle}{\langle\langle\text{暫行員額}-\text{合理員額}\rangle\rangle}\times 100\%$		92%	106%	
	各機關年度配合行政院函規定人力控管達成情形：1.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2.依規定應精簡之員額。3.依規定應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4%	1	統計數據	依規定之員額/已執行之員額		862 / 374	1328 / 84	
	超額執行依法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	1%	1	統計數據	人數		165	137	
	依法進用原住民人員人數	1%	1	統計數據	人數		2	2	

備註：營業稅業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稅機關稽徵，各稅捐稽徵處原辦理營業稅人員(含約聘僱、技工、工友)將移撥至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前開各機關衡量標準之員額數將扣除移撥員額數。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權數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1	92	93	94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剩餘百分比	1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times 100\%$	0.29%	0.29%	0.43%	0.43%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並靈活國庫調度與管理（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改善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

1. 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

（1）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2）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

2. 維持財政調整制度之穩定性

（1）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2）避免年年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3. 賦予地方自主之稅費課徵權限

（1）推動地方稅法通則(草案)儘速完成立法。

（2）推動規費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

（二）靈活國庫調度與管理

1. 研修公庫法等相關法規，以適時調用各機關專戶款項

為提升國庫整體資金運用效能並賦予本部得洽各該機關專戶主管機關將存管款項撥入國庫存款戶調度之法律依據，預計於九十一年度完成公庫法立法程序。

2. 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之控管機制

（1）有效掌握國庫大額支出並利國庫資金管理，依八十九年度國庫大額支出統計資料，國庫每月大額支出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筆數約一三〇筆；支出金額達五億元以上之筆數約四八筆，鑑於國庫支出規模之龐大似非民間企業現金流量所及，另因國庫支用單位多達九百個單位，為符合行政院行政簡化原則，訂定支出金額

達五億元為通報標準，將可大幅減少國庫因少數支用單位因突增性支出致造成資金水位難以掌控之情況，並可作為規劃相關國庫融資工具配置之參考，以節省利息支出。

- (2) 鑑於本項通報措施係自九十一年度起首度採行，各支用機關恐未能及時通報，故年度目標值以九十一年度通報率達五十%；九十二年度通報五十五%；九十三年度六0%及九十四年度通報七十%為各年度合理通報比例。

(三) 合理規範中央政府債務，健全中央財政

1. 遵循公共債務法規範編列舉債預算

每年度債務預算之編列，均切實遵照公共債務法之流量及存量等債限規範辦理。

2. 控制債務之成長率

為穩健中央政府財政，將遵循公共債務法規範精神，控制中央政府債務占GDP之比率不超過40%。

二、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提升服務品質 (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 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

1. 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五年（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核定總經費為四五億四、四四二萬三千元，第二階段將視第一階段執行成果，檢討評估後再行配合訂定。
2. 本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辦公廳舍之購建，第一階段五年內購建自有辦公廳舍十三處：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區局、桃園縣分局、新竹縣分局；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區局、竹山稽徵所、埔里稽徵所；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屏東縣分局、澎湖縣分局、民雄稽徵所、岡山稽徵所、旗山稽徵所、潮州稽徵所、東港稽徵所。

(二) 修正所得稅法，取消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規定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

- (1) 參照商業會計法規，修正折舊計算、商品盤存估價方法、長期股權投資估價原則等相關規定，縮短稅務法令與財務會計之差異。
- (2) 修正稽徵機關得按交易常規調整之適用範圍，並增訂稽徵機關按交易常規調整時，得採用之方法，以及納稅義務人得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規定。

2. 個人所得稅方面：

- (1) 取消軍教人員薪資（餉）免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訂之。
- (2) 適度提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之額度；同時配合社會政策擴大扣除額之適用範圍。
- (3) 增訂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無需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盈餘總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之相關規定。

上開修正草案財政部雖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並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在案，惟有關取消軍教免稅規定部份，仍應積極協調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等相關單位，以達成共識。

(三) 檢討貨物稅

1. 檢討不合時宜之貨物稅課稅項目。
2. 「貨物稅之檢討」列為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研究議題

之一。

3. 擬定貨物稅為針對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特種銷售稅。
4. 依財政改革委員會決議修正相關法規。

(四) 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

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就「遺產及贈與稅」之檢討建議，研擬相關之稅法修正條文案。

(五) 稅制改革與健全會計制度之配合

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將「稅制改革與健全會計制度之配合」列入研究議題。

1. 研究現行稅務會計與財務會計差異之原因並提出縮短差異之建議。
2. 研究公司法、商業會計法修正後，相關折價發行股票、庫藏股、資本公積等議題，在稅務規定上應如何因應配合。
3. 研究建立報稅代理人制度。
4. 依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作成之決議，積極修正相關法令。

(六) 防杜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訂定年度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工作計畫，選定重點查核項目，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並促進誠實申報納稅。

(七) 執行「稅務 e 網通計畫」

1. 賦稅 e 網通計畫

- (1) 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建置「電子化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檢討整合網路申辦服務項目，建立多元管道及完整資訊。

- (2) 推行臨櫃服務之「電子化單一窗口」，使民眾可跨區局及跨轄區申辦稅務有關事項。
- (3) 以納稅人需求為導向，建置「稅務單一入口網站」，提供操作簡單、便捷之使用介面，便利民眾資料查詢、表單下載、線上申辦、線上通知取件及反映意見等。
- (4) 配合電子簽章法，結合安全認證機制，擴大提供網路申辦及稅務查詢之範圍。

2. 政府部門網網通計畫

- (1) 稅務機關運用其他機關資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戶政、地政、監理、勞健保局、海關等主管機關）相關系統之協調與建置。
- (2) 其他機關對稅務資訊需求（稅務電子閘門）作業系統之建置與開發。

（八）提升網路報稅案件比率與服務品質

1. 積極推動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達到簡化工作，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為瞭解納稅義務人對採用網際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看法，擬於九十二年起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申報滿意度調查問卷，以作為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之參考。
2. 利用網路便捷性及電子簽章法之安全認證機制，推廣網路報繳營業稅，以提高行政效率及便民效益。

（九）稅務資訊作業平台移轉計畫

1. 簡化稅務資訊環境，改善應用系統重複開發人力之情況，採用委外方式辦理，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資訊處理品質。
2. 推動業務再造工程，縮短作業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及資源共享。

3. 配合行政院政策方針，確立本部稅務資訊體系走向開放性平台之方向，建立資訊平台整合共識，次第達成資訊作業簡併目標。
4. 建立跨機關、跨稅目作業的服務環境，以統一規劃國稅資訊作業平台移轉專案計畫，及早發揮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功效。

三、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以促進企業發展（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

1. 配合修正之海關進口稅則，落實執行我國加入 WTO 與各國關稅諮商減讓承諾。
2. 修正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二〇〇二年版內容，以符合科技、貿易、環保及社會之發展。
3. 因應加入 WTO，實施關稅配額及課徵額外關稅，並配合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結論檢討。
4. 配合 WTO 入會關稅減讓承諾，針對進口稅率已降低至適當水準之貨品，檢討並公告取消退稅。
5. 運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促進公平競爭。

（二）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與服務品質

1. 配合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改善貨物通關及保稅作業環境。
2. 根據修正之 WCO 京都公約精神，繼續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3. 研議減少並簡化通關文件，以逐漸達成通關無紙化。
4. 擴大實施關務相關業者自主管理制度。
5. 運用電子商務，推動網際網路申報制度、採行商業文件

影像傳輸並建立通關網路認證制度。

6. 提升通關流程之透明化，建立廉能海關。

(三) 應用風險管理，加強查緝走私

1. 加強海關關員辨識、分析、評估及因應風險能力，以強化貨物篩選系統及事後稽核制度。

2. 採購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計畫

為有效查緝走私，行政院已核示同意財政部購置二部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分別於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各建置一部。建置所需經費約新台幣十二・八億餘元，均由海關分年編列年度歲出預算支應。

3. 利用緝毒犬查緝，以防制毒品走私

行政院已核示同意海關運用警犬以防制毒品走私通關，如招標作業順利，台北關稅局將先購買二隻緝毒犬，並預定於九十二年四月起開始利用緝毒犬查緝毒品。此項利用緝毒犬查緝毒品之作業將評估一年，如績效良好，將繼續購買並分配至其他關稅局運用。

(四) 推動通關作業便捷化

1. 海運通關 T A N D E M 專屬系統轉型。

(1) 採購開放系統電腦主機，擴大容量三倍。

(2) 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二十四小時連線作業環境。

(3) 端末設備升級，以提高通關時效。

(4) 全面提升資訊技術人員之生產力。

2. 配合「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之「貿易便捷化計畫貨物通關子計畫」

(1) 擴大通關電子閘門系統功能，加強與簽審機關資料交換時效。

(2) 制定進、出口報單等各類訊息之 XML 電子資料交換格式、建置轉譯軟體。

(3) 建置網際網路報關服務中心，提供網際網路報關服務。

(4) 建置通關系統異地備援軟硬體設備，提供不中斷之通關服務。

(五) 加強與各國關務合作交流及推動加入國際關務組織

1.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拓展國際關務活動。

2. 透過自由貿易區協定之簽署擴大與其他國家進行關務合作。

3. 與他國海關加強交流並對低度開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

4. 積極推動加入世界關務組織 (WCO)。

四、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 (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落實執行「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方案」

(一) 執行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

1. 原省有非公用土地清查

自九十一年開始辦理，預定實施期程為三年，於九十三年辦竣，預計清理非公用土地一〇萬九、九三五筆，面積三萬四千公頃。

2. 原省有公用土地清查

協調聯繫並協助各公用土地管理機關辦理清查，自九十一年開始辦理，預定實施期程為二年，於民國九十二年辦竣。

(二) 加強國有公用土地清理、處理及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

1. 建立公用土地產籍管理及地理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公用

土地資訊。

2. 加強國有公用土地統籌調配機制，將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併同原管理之非公用土地加強處分收益。
3. 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撥用、出售、放領、出租、占用處理、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預計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可創造一、二七一億元之收益。

五、改善信用合作社經營體質（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一）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合作社

對於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等經營不善之信用合作社，依金融重建基金機制儘速予以處理，以安定金融秩序。

（二）有效降低信用合作社之逾期放款比率

協助信用合作社積極清理逾期放款並寬提備抵呆帳。

（三）促進信用合作社業務健全經營

1. 繼續強化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內部控制制度。
2. 協助信用合作社建立策略聯盟，善用通路價值，提升業務競爭力。
3. 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辦理合作教育理念之宣導活動，以強化社員間之共同關係，俾建立穩定之股金機制，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
4. 積極輔導有意願之信用合作社進行改制或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促進提升經營體質。

（四）擴增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規模

研擬「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將營業稅款列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期間予以延長，以擴大該基金之規模。

六、建立透明化監理機制（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一）貫徹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原則，全面推動企業會計制度

1. 健全各業會計制度：檢討現行各業會計制度規範，研提具體改善計畫。
2. 提升會計原則與國際調和：檢討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準則之差異，增、修訂及英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並修正相關規定。
3. 加強會計師管理：檢討現行會計師管理制度，加強落實會計師自律及懲戒功能。
4. 強化資訊透明化：加強財務資訊揭露，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加強銀行業資訊揭露機制

1. 本部將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訂定「銀行每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要求銀行按季於網站上揭露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2. 應揭露之資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資訊、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以增加銀行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時效性，使大眾瞭解銀行之經營狀況，進而強化市場制約功能。

（三）實施保險業資訊揭露制度

1. 研修相關法令明文規定保險業應提供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及相關懲處規定。
2. 考量產、壽險業經營險種性質不同，分別規範兩者資訊公開之內容，以符實際需要。由於保險資訊應揭露之範圍十分廣泛，因此預計於九十四年前，逐年分階段逐期落實資訊揭露之目標，俾保險業者得以調整配合本制度

之實施。

(四) 兩岸金融往來業務積極開放有效管理

為落實經發會「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決議，研擬「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擬開放指定銀行與郵匯局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及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兩岸金融往來業務之項目。並擬開放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來臺申設代表人辦事處，推動落實有效管理之透明監理機制。

七、統合金融監理體制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策略績效目標七之實施計畫）

(一) 強化金融機構合併監理

1. 規劃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以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事權。
2.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監理：

(1) 規劃「金融控股公司網路申報財務業務資料」相關作業事宜：按月或按季申報金融控股公司人事基本資料及控股公司本身財務、業務資料；另每半年申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本適足性比率等相關重要資料。

(2) 積極推動金融控股公司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二) 有效處理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強化金融機構體質

1. 修正逾期放款之定義，將應予觀察放款納入逾期放款定義中。
2. 將現行授信資產之四項分類修正為五項分類，並訂定其所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
3. 要求銀行依新制授信資產分類標準提列備抵呆帳。

(三) 加強銀行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

配合國際清算銀行將於二〇〇三年發布，預定於二〇〇六年實施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本部籌組研究小組，研究新協定對我國銀行業風險管理之助益、對銀行營運之影響及配合我國金融環境，依新巴塞爾協定之內容，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四) 實施風險基礎資本額制度

1. 發展適合台灣保險業之風險係數，研訂風險資本額制度。
2. 修訂保險業統一會計制度，俾使風險基礎資本額計算具正確性。
3. 修訂認許資產標準及評價準則。
4. 檢討現行責任準備金提存標準。

(五) 推動簽證精算人員制度

為提升保險專業品質，訂定「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必須具有專業之保險精算人力，並就費率釐訂、責任準備提存等提具專業意見。為逐步落實並為業者適應期，將採分階段方式執行。

(六) 建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

成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集中辦理短期票券保管、登錄、交易之結算及其帳簿劃撥之作業，並辦理票券到期提示兌償之作業，防止短期票券被偽變造、遺失、被盜等之風險，並提高交割之效率，節省人力；另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辦理結算所產生參加人應收及應付款項之清算，應申請中央銀行辦理之。

(七) 積極參加國際金融會議及與先進國家雙向交流

1. 派員參與各項國際會議及國際金融監理訓練，培訓國際事務人才。

2.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活動。

(八) 落實銀行體系對外之開放

1. 進行多邊與雙邊諮商。

2. 積極英譯金融相關法規命令及其後續之修正或新增之法規命令。

八、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策略績效目標八之實施計畫）

(一) 完成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之立法

1. 推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完成立法。

2. 許可信託業辦理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個案，經營證券化相關資產之管理處分，開發新種信託業務及週邊業務，提供社會大眾多元且完善的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二) 推動保險商品創新及多樣化

1. 推動費率自由化，參效各國經驗分三階段採漸進方式辦理，逐步鬆綁費率及商品之管制，俾建立有秩序之自由競爭市場，每一階段實施期間原則為三年。

2. 誘導業者商品創新及開發，並在保險商品審查上配合採取激勵措施。

3. 鼓勵外商引進先進保險商品，滿足大眾需求並提升我國市場競爭力。

4. 訂定「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則」，推動投資型保險商品開發。由於投資型保險商品於電腦系統之需求遠比傳統型商品複雜，非一般中小型業者所能獨立負擔，為提供投資型保險商品在公平之競爭基礎下發展，將考慮由一公正、獨立機構提供相關系統支援之必要。由於目前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訓練、考照及該等產品相關之資訊

統計等業務，係委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因此相關支援系統之建置規劃工作，目前亦請該中心研議。

(三) 鼓勵金融創新，提升金融控股公司綜合效益之發揮

1. 將持續鼓勵銀行多角化經營，除增加授信資產外，亦應增加非利息收益資產，如執行財務交易（經紀）、參與有關本金交易（資本募集、承銷）及拓展財務顧問業務等。
2. 專業訓練機構推動建立證券或保險從業人員辦理銀行開戶業務之訓練課程計畫，提升金融人員素質。

(四) 修改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

1. 修訂保單條款及費率，加速新種產品之開發。
2. 配合業者開發商品需要，修訂「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落實快速簡便之審查原則。俾加速新種保險商品上市之速度，鼓勵業者創新研發新種保險商品。
3. 為減少理賠爭議，將於保單條款及審查機制中加強相關預防措施。

九、推動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促進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策略績效目標九之實施計畫）

(一) 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1. 檢討股票上市櫃相關規定，擴大股票市場規模。
2. 建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之規範及作業程序，擴大證券市場規模。

(二) 健全債券市場交易制度，提升市場效率

1. 健全債券市場交易機制，以有效建構債券殖利率曲線。

- (1) 配合中央銀行主辦之建立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制度，推動建立 Inter-dealer broker 制度及相關協辦事項。
- (2) 研擬政府債券發行前交易。
- (3) 規劃融券制度。
- (4) 建立客觀之債券型基金績效評比制度。
- (5) 督導期貨交易所建制利率期貨市場及利率選擇權機制。
- (6) 健全市場管理，鼓勵各界參與債券次級市場交易。

2. 改善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1) 督導櫃檯買賣中心完成債券電腦議價系統相關操作介面與功能之修正及加強對證券商債券交易員之系統操作訓練與講習，以提升系統交易量。
- (2) 督導櫃檯買賣中心研議規劃建立自營商指標債券交易強制納入債券電腦議價系統方案。

3. 分階段推動公司債交易平台

- (1) 督導櫃檯買賣中心建立公司債買賣報價資訊集中揭示平台。
- (2) 督導櫃檯買賣中心研議適時成立公司債電子交易平台。
- (3) 研議推動公司債無實體發行及簡化結算交割登錄帳簿劃撥作業。

(三) 健全公司治理

1. 推動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

- (1) 配合公司法修正，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立相關制度，針對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實施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

(2) 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之法源。

(3) 積極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人才資料庫，並廣納各界專業人才，以為公司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參考。

2. 制定「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並規劃「落實公司治理成效評鑑制度」。

3. 強化資訊公開：

(1) 督促證交所推動「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申報單軌化制度」相關系統之建立與整合，並配合修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

(2) 督促證交所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藉由學者專家定期進行評鑑並對外公布。

(3) 督促證交所建置英文版之股市觀測站資訊系統，以強化在國際的資訊透明度。

4. 建構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

檢討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困難度，蒐集國外有關通訊投票制度相關法令及執行成效資料，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條文，作為股東會得採通訊投票之法源依據，以制定相關管理規範及配套措施。

(四) 引進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

1. 研修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繼續放寬外人投資證券之額度及簡化投資程序。

2. 持續加強引進外國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以增加法人持股比例並增進我國證券市場之國際化。

(五) 健全證券交易市場機制，維護市場紀律、安全與公平

1. 繼續研修證券交易市場相關管理規章，健全證券市場交

易制度。

2. 落實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行使。
3.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落實股市監視制度，持續查核內線及炒作等不法交易。
4. 持續推動庫藏股制度。
5. 落實公司內部人股權管理。
6.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並促使公司股務作業順暢。